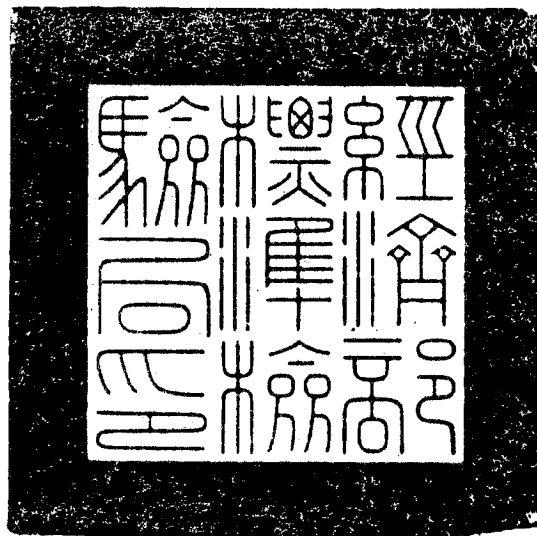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92000778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全
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安全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全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查美國於西元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間發生三件使用安全護欄死亡事件與一件腦部受傷事件。其風

險為安全護欄欄杆間隙過大、固定鎖定裝置失效、保護高度不足等，嚴重時可能導致翻落或窒息身亡之不幸事件，另本局於一百零九年辦理「安全護欄」市場購樣檢測計畫，檢測十件床邊嬰兒床商品，「品質項目」及「中文標示」均不符合CNS 16005國家標準或商品標示法規定，已涉及危害幼兒安全之疑慮，具急迫性，爰本案預告公告周知期間縮短為三十日。

五、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 23434541，聯絡人：邱奕傑。

(四)傳真：(02) 23922402。

(五)電子郵件：jay.chiu@bsmi.gov.tw。

局長 連錦漳